

屏鵝公路種樹百里2.0計畫尚乏民意及政策溝通等檢討與審議機制，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辦理屏鵝公路種樹百里2.0計畫(下稱種樹2.0計畫)，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尚乏民意及政策溝通等檢討與審議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公路局已修正「公路設施生命週期管理於規劃與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強化計畫及工程各階段與民眾有效溝通。

審計處指出，公路局依行政院指示全面檢討屏鵝公路不適樹種及推動電桿全面下地，以澈底改善行道樹生長情形，辦理種樹2.0計畫，並分高屏大橋至潮州、潮州至水底寮、水底寮至楓港、楓港至恆春等4區桿線下地及景觀優化工程。

然而，審計處111年12月查核發現，公路局依據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滾動檢討執行作業要點辦理種樹2.0計畫，因缺乏民意及輿情反映、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等檢討與審議機制，致計畫執行以來屢遭各界質疑。舉如：計畫內容未經公開；墾丁南北向車道縮減導致塞車；經費過高，執行時間太短；沒有討論與評估空間等，遂於112年1月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公路局已於112年6月29日修正「公路設施生命週期管理於規劃與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納入民意及政策溝通等檢討與審議機制內容，訂定規劃或初步設計階段前，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審查、地方要求事項、民眾或公民團體陳情事項，應有公文往來紀錄，如有必要應辦理現勘說明等規定，並函頒所屬遵循，有助於強化計畫及工程各階段與民眾有效溝通，促進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瞭解。

公路局修正「公路設施生命週期管理於規劃與設計階段應注意事項」有關民意及政策溝通等檢討與審議機制內容

階段	檢討與審議機制
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貳、一、(二)：敏感區(含人文、地質、生態、水文、農漁業影響及氣候變遷)的調查分析成果、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或調適作為，並佐附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階段與民眾、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等溝通說明資料。 貳、一、(五)2.(7)：簡報說明成果內容，符合安全、人本、生態、景觀四大規劃設計理念自主檢核成果，及與民眾、地方政府、公民團體溝通說明情形。
委託設計	參、二、7及參、三、7：於規劃或初步設計階段以前，相關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審查、地方要求事項、民眾或公民團體陳情事項，應有公文往來紀錄。如有必要應辦理現勘說明。

(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